



3101154132000092

主动公开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沪浦发改投〔2024〕146号

关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智慧医院建设 项目建议书的批复

上海市浦东新区卫生健康委员会：

你委《关于商请审批〈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〉的函》（浦卫办计财〔2023〕68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根据国家卫生健康委《关于印发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促进行动（2021-2025年）的通知》（国卫医发〔2021〕27号），《上海市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三年行动计划（2023-2025年）》以及国家、市关于公立医院建设电子病历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“三

位一体”的智慧医院系统工作要求，为推进浦东新区公立医院高质量发展，提升智慧医院应用水平、临床能力、运营效能和服务水平，原则同意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智慧医院建设项目建议书。

二、本项目建设目标是通过项目实施，对标电子病历五级、智慧服务三级、智慧管理三级要求和医院信息互联互通四级甲等信息化建设要求，提升智慧医院服务水平，为综合医院等级评审提供支撑。

三、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智慧医疗、智慧服务、智慧管理、智慧治理、智慧产融等应用系统开发建设，以及硬件基础设施建设和配套软硬件购置等。

四、本项目法人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公利医院。

五、请按上述建设目标和建设内容开展项目可行性研究。在可行性研究中，应对标国家和上海市相关要求，优化项目建设内容，进一步明确新建及原有系统升级改造范围；对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三级要求，细化网络安全及数据安全方案；优化项目技术路线，统筹考虑新技术试点应用，进一步梳理软硬件需求；落实区信创工作相关要求，并明确项目绩效目标和考核指标。

六、本项目总投资在工可阶段明确，所需资金由新区财力安排。

七、请按照《政府投资条例》有关规定开展后续各项工作。

八、本项目建议书批复有效期 12 个月，请在有效期内完成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研究、编制和送审。在有效期内未能完成、确需延期的，应在有效期届满之日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期申请。

特此批复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4 年 2 月 8 日

抄送：新区政府、财政局、审计局、统计局、大数据中心。

上海市浦东新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18 日印发
